附件1

**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三、比赛时间

**（一）预赛时间：2019年4月27—28日**

**（二）决赛时间：2019年5月18—19日**

四、比赛办法

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预赛分别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金风体育文化乒乓球馆和北京市昌平区体育馆同时进行，两个赛区的团体和单打各取前8名（不足8名减1录取）参加在北京工人体育馆进行的决赛。

各单位可按照就近参加的原则选择赛区报名参加。

五、比赛项目和组别

**（一）团体赛：**

团体赛由4名选手组成，包括：40岁以上（不含40岁）的男女各1人；40岁以下的男女各1人。

**（二）单 打：**

1.职工组单打比赛按年龄分为：

男子青年组：30岁以下，含30岁（1989年以后出生）

女子青年组：30岁以下，含30岁（1989年以后出生）

男子中年组：31岁以上，含31岁（1988年-1975年出生）

女子中年组：31岁以上，含31岁（1988年-1975年出生）

男子常青组：45岁以上，含45岁（1974年以前出生）

女子常青组：40岁以上，含40岁（1979年以前出生）

2.无年龄差别组：

男子组；女子组。

3.劳模组（男子、女子）：（北京市以上劳模、五一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等人员组成）。

4.公仆组（男子、女子）：（国企副处级以上、民企正、副职等人员组成）。

六、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身体健康，身体条件适合参加乒乓球比赛活动者，凭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人事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

2.参赛队员在比赛当日需携带以下证件，验证无误，方可参赛：

（1）本人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人事证明；

（2）本人身份证原件。

3.专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专业队退役5年以上的除外），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给与通报批评。

七、报名要求

**（一）团体对抗赛**

团体对抗赛以一级工会组织为单位组队，每队报6人（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4人）。其中年龄在40岁以上的（不含40岁）男女各1人。年龄在40岁以下的男女各1人。参赛年龄以本人身份证为准，按年计算。

**（二）单打**

1.职工组：参加单打的选手以区、产业等在京各级工会组织为单位组队，按年龄每组最多可报3名选手，可兼报团体。

2.劳模组：北京市以上劳模、五一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等，不分年龄、报名名额不限，可兼报团体。

3.公仆组：国企副处级以上、民企正、副职领导干部等，不分年龄、报名名额不限，可兼报团体。

4.无差别组：以上各个单打组别的前三名选手可参加无差别组别比赛。

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报名单打比赛，但只能参加单打比赛的其中一项。

**（三）报名时间及方法**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17时，过时未报视为弃权。

凡符合参赛资格要求的职工代表队及单打运动员，均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名义组队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赛区报名。

2、报名邮箱及联系方式：

**（1）亦庄赛区**:

报名邮箱：437846389@qq.com

微信号：lichao437846389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 15633366693

**（2）昌平赛区**:

报名邮箱：nielei3858@126.com

联系人：聂磊 联系电话：13910887522

**（四）报名内容**：

1.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报名表（见附件）。

2.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参赛责任书（见附件）。

3.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

4.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参赛运动员保险信息填报表（本年度总决赛，组委会为每位参赛运动员上意外伤害险）。

八、比赛规则

**（一）团体**

1.“和谐杯”4人制男女混合团体对抗赛为5场3胜制（先胜3场的队为胜队），前4场每场比赛3局2胜，每局11分制。前4场如遇大比分2比2打平，则第5场为男女混合双打（不限年龄），比赛1局11分制决定胜负。

**（二）单打**

单打比赛分组进行。比赛采取直接淘汰制，胜者晋级，每场比赛3局2胜制，每局11分制。

职工各年龄组、劳模组、公仆组取得前三名成绩的男、女运动员可参加无差别组的比赛。

**（三）比赛服装、器材**

1.比赛用球台为中国乒协批准球台。

2.比赛用球为双鱼3星白色V40+球。

3.比赛服装上衣为短袖T恤，下衣为短裤，所有服装不能为白色。

4.比赛用鞋必须为软底乒乓球运动鞋。

九、比赛安排及奖励办法

**（一）比赛安排**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安排。

**（二）奖励办法**

1.团体奖

团体取前八名。颁发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团体奖奖杯、证书、奖品。

决赛团体赛前八名参加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在昌平体育馆举行的北京市第十三届“和谐杯”乒乓球总决赛。

2.单项奖

职工组、劳模组、公仆组男、女单打各组取前8名，不足8名按减1录取。颁发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单打名次证书、奖品。

获得职工男、女青年、中年组单打决赛第一名的运动员组成“北京职工代表队”选拔参加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在昌平体育馆举行的北京市第十三届“和谐杯”乒乓球总决赛“京津冀团体”交流比赛。

3.无差别组奖

取前8名，不足8名按减1录取。颁发2019年北京市职工“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无差别组单打名次证书、奖品。

获得无差别组男、女前2名的运动员参加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在昌平体育馆举行的北京市第十三届“和谐杯”乒乓球总决赛“京津冀单打”交流比赛。

4.优秀组织奖

按照北京市第十三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规程要求，本届职工乒乓球比赛向大会推荐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组织奖由各参赛单位申报，组委会进行评审。推荐上报参加北京市第十三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评选。

十、此规程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